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46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為

被　　告　潘昀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昇律師

　　徐菀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ZIPCAR線上租車服務之會員帳號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日透過該服務之應用程式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車型FORD FOCUS WAGON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。依會員契約附件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1條、第12條約定，承租人如有違反交通法規導致牌照遭吊扣者，應負擔吊扣期間之營業損失。嗣被告於113年3月5日上午6時58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347公里處，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並於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執行，共計183日，致原告於上開期間無法就失系爭汽車為租賃營業之使用收益。以每日租金定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計算，共受有640,500元之損害，爰依系爭租約第11條、第12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0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能證明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之契約文件，即為被告向其申請會員帳號及承租系爭車輛時所同意之契約條款，該文件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1、12條之條文無法認為兩造所訂定之契約內容。原告依該等條款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。就原告基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，援用契約之特定條款向被告為請求之情形，兩造間訂有該契約，及該特定條款有訂入契約之事實，均為原告請求權成立之要件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實該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57條、第358條第1項所規定。故私文書未經當事人簽名，當事人又就其真正有爭執者，即應由提出文書之人舉證證明文書之真正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於113年2月14日申請被告經營之ZIPCAR服務帳號，並於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9日止透過該服務承租系爭車輛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；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，經主管機關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並於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執行，則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汽車牌照吊扣執行單為證，此等事實

足認屬實。然就兩造所訂定會員契約及租賃契約之具體條款內容，原告雖提出合約版本日期2023年8月12日之Zipcar會員合約為證（本院卷第147-187頁），但觀諸該文件之形式，應是原告以其持有之電腦文書檔案自行輸出列印而成，其上並無兩造之簽名，亦無透過通訊方式進行驗證之紀錄。原告復於本件審理時陳稱因ZIPCAR服務已經終止營運，電腦系統也已關閉，無法再進入讀取，而無法就被告申請會員帳號之過程提出電腦系統後台之操作紀錄、契約條款修訂歷程、簡訊或電子郵件發送紀錄等資料。是其提出之上開文件是否為被告申請會員帳號及承租系爭車輛時，在網頁或應用程式中提供被告閱覽，而經被告同意之契約條款，即無法認定其中附件四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1、12條之條文構成兩造間契約之內容。原告依該等條款請求被告賠償，尚非可採。至於原告是否有其他民法上請求權基礎，為另一問題，其既於言詞辯論時明示僅以上開契約條款為據，而排除其他民法上之主張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其餘部分即非本件訴訟標的之範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第11條、第1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